臺南市立後甲國中學生校園使用 3C 物品管理規定

一、依據：

1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105710 號函辦理。

2、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廿款。

3、本校師生 3C 物品管理與使用規則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促使學生專心學習，以維護學習成效，藉由有效管理學生在校正確使用 3C（行動電話(mobile phone)、電腦（Computer）、通訊（Communication）、消費性電子（Consumer Electronic)）物品觀念，以提昇教師教學暨學生學習品質，訂定本規定管理之。

三、規範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四、 3C 物品使用規則補充事項：

1. 3C 物品得於**緊急需求**或**課程教學需要**時使用，除無法抗拒之因素均**應先行向導師或學務處報備使用**，另於教學使用時應盡量縮短使用時間並避免用於非教學內容相關。
2. 全體教職員工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 3C 物品之責任，如發現學生違規使用 3C 物品，請依本規定處理。
3. 經報備後，於使用 3C 物品時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未經他人同意之訊息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並確遵網路社交規範不隨意攻訐抵毀他人、散佈不實情事或隨舞點讚、留言贊聲等情，違反相關法令者除自負法律責任，若因此造成同學、學校聲譽損壞者，另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。
4. 在學校期間，**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**同學時，可播打學務處電話(06-2350241)或導師辦公室電話(06-2388118 轉辦公室分機)，**緊急事件將會即刻通知或向學生確認**，學生如有緊急狀況須與家長聯絡時，亦可向**各行政辦公室借用公務電話**。

五、3C 物品管理細則：

1. 學校發本管理規定內容，由學生本人及家長詳閱內容後簽名交回以示知悉相關規範，並以班級為單位彙整交學務處留存。
2. 學生**進入校園後**，相關物品**應關機停止使用**，早自修時(07:30)同學**應主動**將手機放入保管箱內交由導師登記統一送至學務處保管，於放學前(16:00)由導師至學務處領回發還，學生領回後**須於放學後始可開啟及使用**。
3. 導師如因事請假，可指定班級幹部負責此項工作，請每班導師務必嚴格執行此項管制，以免日後產生管理上困擾。
4. 如學生到校未將 3C 物品關機並交由導師統一登記保管，如有**把玩或未報備使用者**，**視同違反規定依校規論處。**

六、違規懲處：

1. 第**一**次違規依學生獎懲辦法**(記警告乙次)**，並由**學務處暫時保管至放學後，由學生家長**領回。
2. 第**二**次違規依學生獎懲辦法(記**警告兩次)**，並由**學務處暫時保管至放學後，由學生家長**領回。
3. 第**三**次(含以上)違規依學生獎懲辦法(記**小過乙次)**，並由**學務處暫時保管至放學後，由學生家長**領回。
4. **考試期間** 3C 物品**若放置於身上或他處發出聲響、運用其作弊者**，除依本校考試規則及考試舞弊辦法議處。

七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校園使用 3C 物品管理規定家長告知單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本校為促使學生專心學習，維護學習成效，確保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品質，避免不必要之干擾，特別擬定該規則，孩子的成長需要學校、家庭各方面的耕耘，為給孩子建立更優良的學習環境，請家長確實閱讀後，共同督促孩子遵守 3C 物品相關 規定。

敝弟子_____就讀貴校 ___年___班，本人_____(家長簽名)已確實閱讀貴校學生校園 3C 物品管理規定，並能配合共同督促要求。

此 致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